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梯次第1-20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訂定之。

貳、甄選科目及缺額：

代 理 科 目	缺 額	代 理 期 間	備 註
國文	1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留職停薪缺，若因教師提前復職等因素，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及請求救濟。
英語	2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1. 實缺1名。 2. 留職停薪缺1名，若因教師提前復職等因素，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及請求救濟。
資優英語	1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特教增置缺(預估缺，缺額及聘期以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核定公文為準；若未獲分配，則取消此缺)
數學	4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1. 實缺3名。 2. 留職停薪缺1名，若因教師提前復職等因素，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及請求救濟。
生物	1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實缺
理化	1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實缺
地理	1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實缺
體育	2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實缺
表演藝術	1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實缺
家政	1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留職停薪缺，若因教師提前復職等因素，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及請求救濟。
輔導活動	1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實缺
童軍	1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實缺
生活科技	2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1. 實缺1名。 2. 留職停薪缺1名，若因教師提前復職等因素，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及請求救濟。
資訊科技	1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實缺
專任輔導教師	1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1. 婉假暨留職停薪缺，若因教師提前復職等因素，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代 理 科 目	缺 額	代 理 期 間	備 註
			及請求救濟。 2. 第3次甄選(含)以後未具教師證之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其專業知能應符合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令核釋，即第3次甄選(含)以後招聘之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得不具教師證，但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請檢具上述學分證明書(或詳列上述學分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4.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第3次甄選，倘無人報名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情況下，自第4次甄選起，得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574號函)。
註： 1. 聘期依新竹縣政府規定辦理(新竹縣政府115年6月10日府授教學字第1150656559號函)。 2. 除正取外，備取若干名。錄取人員實際報到日在前揭代理聘期起日之後者，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3. 缺額性質為暫定，實際佔缺性質以本校所發聘書及敘薪通知書為準。			

參、報名資格與甄選日期：

一、基本條件

- (一)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者，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 (三)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若經錄取後發現有上列情事，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
- (四)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教育部認可，檢附經駐外單位認證及經公證之中譯本證明、出入境證明等。
- (五) 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若本校進用

身心障礙人員未足額，則優先錄用符合本校需求及進用資格之身障人員)。

二、資格條件、報名及甄選時間：

(一) 第1次甄選日期:115年6月29日(星期一)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資賦優異科目應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應具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2. 報名時間:115年6月25日(星期四)至6月26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6時止。
3. 甄選時間: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15分開始甄試，請於8時45分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二) 第2次甄選日期: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資賦優異科目應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應具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報名時間: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8時20分至8時5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15分開始甄試，請於9時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4. 若第1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2次甄選。

(三) 第3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1日(星期三)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資賦優異科目應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應具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40分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20分開始甄試，請於10時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4. 若第2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3次甄選。

(四) 第4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2日(星期四)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資賦優異科目應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應具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8時40分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20分開始甄試，請於10時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4. 若第3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4次甄選。

(五) 第5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3日(星期五)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資賦優異科目應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應具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40分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20分開始甄試，請於10時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4. 若第4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5次甄選。

(六) 第6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6日(星期一)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資賦優異科目應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應具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8時40分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20分開始甄試，請於10時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若第5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6次甄選。

(七) 第7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7日(星期二)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資賦優異科目應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應具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8時40分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20分開始甄試，請於10時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若第6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7次甄選。

(八) 第8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8日(星期三)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資賦優異科目應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應具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40分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20分開始甄試，請於10時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4. 若第7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8次甄選。

(九) 第9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9日(星期四)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資賦優異科目應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應具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8時40分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20分開始甄試，請於10時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4. 若第8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9次甄選。

(十) 第10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10日(星期五)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

者；資賦優異科目應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應具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40分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20分開始甄試，請於10時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4. 若第9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10次甄選。

(十一) 第11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資賦優異科目應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應具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40分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20分開始甄試，請於10時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4. 若第10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11次甄選。

(十二) 第12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14日(星期二)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資賦優異科目應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應具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40分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20分開始甄試，請於10時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4. 若第11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12次甄選。

(十三) 第13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15日(星期三)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資賦優異科目應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應具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40分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20分開始甄試，請於10時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4. 若第12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13次甄選。

(十四) 第14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16日(星期四)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資賦優異科目應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應具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40分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20分開始甄試，請於10時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4. 若第13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14次甄選。

(十五) 第15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17日(星期五)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資賦優異科目應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應具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40分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20分開始甄試，請於10時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4. 若第14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15次甄選。

(十六) 第16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20日(星期一)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資賦優異科目應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應具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40分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20分開始甄試，請於10時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4. 若第15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16次甄選。

(十七) 第17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21日(星期二)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資賦優異科目應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應具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時40分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20分開始甄試，請於10時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4. 若第16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17次甄選。

(十八) 第18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22日(星期三)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資賦優異科目應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應具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40分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20分開始甄試，請於10時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4. 若第17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18次甄選。

(十九) 第19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23日(星期四)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資賦優異科目應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應具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8時40分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20分開始甄試，請於10時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4. 若第18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19次甄選。

(二十) 第20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24日(星期五)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資賦優異科目應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應具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40分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20分開始甄試，請於10時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4. 若第19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20次甄選。

※第20次甄選辦畢後，如未足額錄取，則續辦後續甄選，甄選日期依案公告。※

肆、甄選程序：

- 一、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報名地點：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人事室（校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八路99號1樓）。
電話：03-5505924分機8600或8601。

三、報名手續：

(一)請逕至新竹縣教育局網站/學校資訊/學校公告(<https://doe.hcc.edu.tw/>)下載本簡章填寫，各欄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簽章處請務必親簽。

(二)繳驗以下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影本1份留存本校)

1. 報名表(請粘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簡要自傳正本。
2. 甄選證(請粘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正本。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正本及影本1份。
4. 教師合格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實習教師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1份。
5.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
6. 經歷證明(如離職證明、服務證明…等)。
7. 男性應試者，應附退伍令或退伍證明、無兵役義務證明書…等。
8. 切結書(切結無報名資格之消極條件)及查閱同意書正本各1份。
9.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1份。

四、其他：如因天然氣候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資訊/學校公告區公告。

伍、甄選成績計算：

- 一、口試10至15分鐘：成績佔50%(可準備個人資料簡歷)。
- 二、試教13至15分鐘：成績佔50%，自選國中教材版本及單元範圍。
- 三、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方式如下：

(一)口試10至15分鐘：成績佔50%(可準備個人資料簡歷)。

(二)教學演示20分鐘：成績佔50%；演示內容：諮商演練(10分鐘)、問答(10分鐘)。

陸、評審結果：

- 一、成績未達80分(含)以上者，不予錄取。除正取外，備取若干名。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始予聘任。
- 二、成績統計完竣後於當天下午**5點前**，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資訊/學校公告甄審結果。
- 三、正取代理教師請依本校錄取公告說明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115學年度如有新增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時，由同類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另行辦理甄選。
- 四、如因緊急事故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無法如期公告，將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

柒、敘薪：依「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10點之規定辦理，即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以現具最高學歷起敘，並比照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資格者，其職前年資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或與上級政府規定牴觸者，則依相關法規處理。

【附錄】

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本項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5年3月11日教學字第1157708638號函辦理)。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二條：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梯次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科目				編號	(本欄勿填)	
照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現職			教師證 字號	☐ 無 ☐ 有 科別： 日期字號：	
通訊 住址				聯絡 電話	(O) (H) 行動：	
學歷	大學：校名： 科系： 碩士：校名： 科系： 其他： (請填寫大學至最高學歷)			服役 情形	(請勾選) ☐ 已退役 ☐ 未服兵役 ☐ 服役中 ☐ 免服兵役	
經歷	機關學校及職稱		服務期間	機關學校及職稱		服務期間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報考 資格	☐ 具有符合甄選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大學以上畢業者。					
證件 審核	1. ☐ 簡要自傳 2. ☐ 合格教師證書 3. ☐ 畢業證書 4. ☐ 身份證 5. ☐ 經歷證件 6. ☐ 切結書 7. ☐ 查閱同意書 8. ☐ 其他證明文件 (※請按順序排列裝訂成冊)					
報名 審核 程序	資格 審查 核章				准考 證核 發	

※委託報名者

本人確認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關係：_____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梯次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應試科別：_____

項目	內容
求學經歷	
教學經歷	
教育理念	
興趣專長	
展望與期許	

填表日期：115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梯次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梯次第
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君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115學年度第1梯次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第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二)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均屬實無訛。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此致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切結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代理教師（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依申請事由登載）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

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115學年度第1梯次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照 片	報名科目： 編 號： 姓 名：		
甄選日期	115年 月 日(星期)		
程序	負責單位	試教範圍	確認簽章
報到及 程序說明	人事室 教務處	-----	
口 試	口試甄選委員	-----	
試教	試教甄選委員		

※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攜帶本甄選證及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依序參加甄試，逾時視同棄權。
- 二、考試地點：考試當日公布。
- 三、甄選結束後，請將甄選證交回人事室。